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90 弄展想广场 1 号 1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赵艳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补选张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蒋敏女士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公告编号：2015-09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决定补选张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蒋敏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因此蒋敏女士辞去监事的职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蒋敏女士仍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怡，女，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先后就职于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商务主管；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

张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